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

地址：40873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
5樓

傳 真：(04)22502896

承辦人及電話：廖真緻(04)22502887
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127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社家支字第10509004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50900488-1.xls、1050900488-2.xls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托嬰中心訪視輔導表」1份，自即日起生效
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輔導表係經本署104年12月2日、105年1月13日、2月17日及4月20日4度召開研商托嬰中心訪視輔導表(草案)修訂會議研修完竣；並刊載於本署官網可供下載。
- 二、請貴府(局)辦理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時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署家庭支持組

2016-05-26
交 16:28:18 章

裝

訂

線

雲林縣政府 105/05/26



1050526410